**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联合体投标 | 见《采购公告》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至指定地点。 |
|  | 履约担保金额 | 为合同价款的3％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品名（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18-021007-000012 | 深圳市土壤环境背景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技术服务 | 项 | 1 | 1,994,000.00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三、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深府办〔2016〕36号）有关要求，我市正在开展土壤环境背景调查，为确保该调查任务顺利推进，现需开展土壤环境背景样品采集、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工作。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工作目标

根据深圳市土壤环境背景调查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背景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分析测试、入库保存等工作。

1. 服务内容
2. 样品采集

按照采购方制定的《深圳市土壤环境背景调查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技术规定》（以下简称《技术规定》）有关要求，制定采样计划，确定详细采样任务及人员安排，明确各项采样准备和注意事项等。根据《技术规定》中确定的采样点位置和采样要求，开展现场样品采集工作，并按照市级质控实验室制定的质控方案同步采集密码平行样。

1. 样品制备与流转

按照《技术规定》有关要求，制备土壤无机分析样品及土壤有机分析样品。土壤无机分析样品制备三份，其中一份留检，一份转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单位检测其他指标，一份送至市级土壤样品库长期保存。留检样品和转运至采购方指定单位的样品需按照《深圳市土壤环境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南》有关要求进行二次编码。

1. 样品分析测试

按照《技术规定》有关要求，确定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开展土壤样品分析测试。分析测试项目包括土壤的基本理化性质、常规重金属、多环芳烃、有机氯农药、酞酸酯、石油烃等指标。具体分析测试项目详见表1。

表1 土壤样品分析测试项目

| **序号** | **类别** | **分析测试项目** |
| --- | --- | --- |
| 1 | 基本理化性质 | pH、含水率、机械组成、容重、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等6种理化性质指标 |
| 2 | 常规重金属 | 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总铜、总镍、总锌、总锰、总钴、总硒、总钒、总锑、总铊、总钼等15种重金属 |
| 3 | 多环芳烃 | 萘、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䓛、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等16种 |
| 4 | 有机氯农药 | 六六六（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四种异构体）、滴滴涕（p,p’-DDE、p,p’-DDD、o,p’-DDT、p,p’-DDT四种衍生物） |
| 5 | 酞酸酯类 |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等6种 |
| 6 | 石油烃 | C10-C40含量 |

1. 数据上传及审核

按批次及时上报检测结果至深圳市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数据库，待市级质控实验室审核相关数据。对不符合质控要求的检测结果，应查明原因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对该批次样品重新分析测试。

1. 样品保存

实验室样品保存条件与保存时间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需要长期保存的样品，按要求送至市级土壤样品库保存。

1. 报告编制

按照《深圳市土壤环境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对最终报出的所有样品分析测试数据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综合的质量评估，编制质量评估总结报告。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深圳市土壤环境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对调查工作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包括样品采集、样品制备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样品保存、数据与报告审核的质量控制管理。

1. 工作要求
2. 本项目的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分析测试、保存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方制定的《技术规定》中有关要求执行；
3.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野外采样及分析测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布设点位数量不得低于500个，其中，挖掘的土壤剖面不得低于50个；采集表层土壤样品不得低于450个，剖面土壤样品不得低于150个。按照《深圳市土壤环境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南》要求，采集和分析的无机密码平行样不得低于24个，有机密码平行样不得低于60个；分析的无机统一监控样不得低于24个，有机统一监控样不得低于12个。原则上采集和分析测试的土壤有效样品（不含密码平行样和统一监控样等质量控制样品）数量不得低于600个，采购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加土壤有效样品数，但增加样品数量一般不超过最低土壤有效样品总数的5%；
5. 为确保工作质量，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市土壤环境详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任务，全程接受采购方和市级质控实验室的质量监督检查。
6. 提交成果要求

核心成果包括2份报告成果和1份数据成果：

1. 《深圳市土壤环境背景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工作报告》；
2. 《深圳市土壤环境背景样品分析检测质量评估总结报告》；
3. 《深圳市土壤环境背景样品分析检测报告》。
4. 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研究经验的工作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组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及监测经验。中标方需合理安排研究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团队人员应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协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技术指南开展工作。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1. 项目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土壤环境背景调查现场采集前期准备，制定工作计划及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对采样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准备现场采样物资，缴纳采样人员意外保险等。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土壤环境背景调查60%样品采集和30%分析测试工作。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土壤环境背景调查所有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工作，并通过市级质控实验室审核。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样品入库保存工作。

1. 付款方式

按“三期”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完成全部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并通过市级质控实验室审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完成样品入库保存，项目成果通过采购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付清余款，即合同总价的20%。
4. 验收方式

主要项目成果及各项专题服务需通过专家评审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并由采购方签署书面意见验收通过。

1. 培训要求

中标方需组织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项目技术培训，确保参与人员能满足相关工作技术要求，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1. 安全要求

中标方需组织所有参与此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并配备劳保用品，确保现场不发生安全事故。

1.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项目由采购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内容要求主要包括技术支持等。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时间为1年。

1. 保密要求

由采购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方时，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露给除采购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方；中标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总价低于预算限额70%的、未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委会判定；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视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七、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 综合实力部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